

民权县公安局文件

民公复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：谭振起

办理结果：A

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8号建议的答复

张红勋、王魁、苏参军、马杰、马臣、丁玉莲、马凤琴、王帅、
陈景莲、朱安营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民权县交通路口信号灯时间有关问题”的建
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您的议案后，我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，立即责成交警大
队成立工作组专题研究解决交通信号灯时间的问题。根据实地调
研情况，研究我县交通信号灯问题存在的具体原因并采取如下措

施：

按照县委县政府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百城提质的要求，我局组织专人对我县交通主干道人民路西段、秋水路、庄周大道等路段进行了现场勘查，已经邀请专家在上放学高峰期、上下班高峰期现场重新调整了红绿灯配时，切实提高红绿灯路口的通行效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与交通、路政、市容等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，在设置道路标识、红绿灯、电子警察设备时做到部门联动，减少不合理设置道路标识、红绿灯时间配比、电子警察，设置更人性化、科学化，真正起到疏导交通、提升城市品位的实质作用。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中亚，15238567123)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。
